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96)

批准可轉股票據條款修訂及提早部分贖回可轉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9日及2015年1月26日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轉股票據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1月11日有關可轉股票據條款修訂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聯交所已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首次修訂契約項下的修訂，而修訂據此生效。

於2016年1月14日，唯一票據持有人發出行使通知，要求本公司於2016年1月15日按提早贖回金額(即總金額約43,594,100美元)贖回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的尚未贖回可轉股票據(「提早贖回」)。可轉股票據的贖回部分將予以註銷。於本公告日期，可轉股票據的未贖回本金總額為120,000,000美元。提早贖回後，可轉股票據的未贖回本金總額將為80,000,000美元。提早贖回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健利

香港，2016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王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